

沛县朱寨镇“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营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沛县朱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徐州亿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服务期限三年：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与签订时间地点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22044-JSZH-G2025-0093

签订地点：沛县朱寨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进一步构建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项目，甲乙双方根据沛县朱寨镇“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044-JSZH-G2025-0093]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沛县朱寨镇“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营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履约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沛县朱寨镇“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营项目

第二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 1、环卫保洁

（1）镇区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绿化带、河塘沟渠等公共区域

保洁作业采取人工清扫和机械化保洁相结合的方式。每天早上 7 点前完成道路普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镇区主次街道机扫每天至少 2 遍，最低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天气，洒水每天不低于 3 遍。镇区主次道路两侧及背街小巷、绿化带、河道、坑塘、沟渠内实行巡回保洁，垃圾、杂物、杂草、纸质野广告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整洁。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6:00-11:00，下午 2:30—6:30；冬季上午 6:30-11:30，下午 1:30—5: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2）村庄公共区域及周边

采取村庄道路普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每周道路普扫至少 2 遍，巡回保洁不得出现断档期。村庄内干净、整洁、有序，道路、坑塘、沟渠、房前屋后等区域做到无垃圾杂物，无乱贴乱画。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7:00-11:00，下午 2:30—6:30；冬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30—5: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3）镇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

采取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的方式，机扫每周至少 1 遍，道路及路边沟日常保洁到位。

（4）村级坑塘

水面、岸坡无垃圾杂物，无水草杂草，定期巡回管养到位。

（5）农村公厕

实现全天候开放，全时段保洁。做到定时消杀、无异味，每周至少 1 次消毒除臭，夏秋季节，应增加消毒次数；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等杂物，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 2 次，清理废弃物收集容器不少于 1 次，人流量大的公厕应增加清理频次；墙面、天花板、门窗、洗手盆、隔板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每天清理不少于 1 次；小便池、大便槽（蹲坑）保持整洁，无蝇蛆孳生、无堵塞、满溢等现象，无明显生锈、尿垢、粪迹、垃圾，管道畅通，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 2 次，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每天保洁不少于 1 次，化粪池应及时抽取，杜绝粪污满溢。

2、垃圾分类

（1）垃圾分类投放

实行“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为村民配备户垃圾分类收集桶，分别是“厨余垃圾收集桶”和“其他垃圾收集桶”。村内设置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暂存点，由村民自行投放后，保洁员实行分类收集。

（2）垃圾分类收运处置

实施“撤桶（箱）并点”模式，辖区内不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移动箱体），保洁员定时定点收集。根据村庄规模，按照“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的方式，建设垃圾分类中转房，面积 20-30 平方米，镇区建设 2-3 处垃圾分类中转房，面积 40-60 平方米，站内管理规范，垃圾日产日清。村民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严格按照“不同垃圾、不同车辆、不同去向”的原则，实施分类转运，将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送至垃圾分类中转房后，其他垃圾用压缩车转运至镇垃圾中转站，经再次压缩后送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由保洁员使用厨余垃圾收运车送至附近村庄厌氧发酵池或阳光堆肥房。有害垃圾送至镇有害垃圾归集点，可回收物送至镇大件垃圾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3）浓厚宣传氛围

在辖区内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营造宣传氛围，每个自然村设置宣传阵地，提高村民参与率和知晓率。

（4）落实激励制度

为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保洁员分类工作实绩和收集厨余垃圾量，给予保洁员绩效补贴；同时，为每户村民发放积分卡，对每户分类的垃圾据实积分，积分可用于兑换日用品或现金；通过设立公示栏、红黑榜、荣辱榜、点赞墙、笑脸墙等形式落实评比制度。

（5）垃圾中转站管理

按照《沛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标准及管理规范》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转运站管理，完善设施设备使用功能，提升转运承载能力，确保转运站正常运行。

3、再生资源回收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网格化布点运营，依托环卫保洁网和垃圾分类收运网，落实好保洁员前端上门收集可回收物、分拣运输，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处理的融合运行，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利用。配合取缔无证照废品收购站（点），对证照齐全的废品收购站（点）依据镇区规划进行优化整合后，可与市场化企业采取融合的方式经营。

4、公共设施管护

建立管养队伍，负责镇交由完好的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化粪池粪污抽取，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包含水电费）。道路、路灯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休闲娱乐广场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管护等工作，此日常管护费用可另行约定。

5、便民服务

对村内便民服务站为村民提供饮用水、收发快递、小型商超、WiFi、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等社区便民服务发挥其使用功能承诺予以配合，同时可作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6、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第三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徐州市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一）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乙方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市统一。作业机具有标识标志、归属地名称，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环卫管理机构规定。

4、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作业时间

1、镇区人工环卫保洁时间

每天早上7点前完成道路普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6:00-11:00，下午2:30—6:30；冬季上午6:30-11:30，下午1:30—5:30。

2、镇区机械化保洁时间

主次街道机扫每天至少 2 遍，最低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天气，洒水每天不低于 3 遍。

3、村庄公共区域及周边保洁时间

采取村庄道路普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每周道路普扫至少 2 遍，巡回保洁不得出现断档期。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7:00-11:00，下午 2:30—6:30；冬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30—5:30。

4、镇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保洁时间

采取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的方式，机扫每周至少 1 遍。

5、村级河塘保洁时间

定期巡回管养到位，水面、岸坡无垃圾杂物，无水草杂草。

6、公厕开放及保洁时间

实现全天候开放，全时段保洁。

（四）作业模式

1、保洁作业模式

1.1 镇区采取人工清扫和机械化保洁相结合的方式。道路普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镇区主次道路两侧及背街小巷、绿化带、河道、坑塘、沟渠内实行巡回保洁，垃圾、杂物、杂草、纸质野广告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整洁。

1.2 村庄采取村庄道路普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村庄内干净、整洁、有序，道路、坑塘、沟渠、房前屋后等区域做到无垃圾杂物，无乱贴乱画。

1.3 省县道、镇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采取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的方式，道路及路边沟日常保洁到位。

1.4 村级河塘定期巡回管养到位，水面、岸坡无垃圾杂物。

1.5 农村公厕做到定时消杀、无异味，每周至少 1 次消毒除臭，夏秋季节，应增加消毒次数；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等杂物，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 2 次，清理废弃物收集容器不少于 1 次，人流量大的公厕应增加清理频次；墙面、天花板、门窗、洗手盆、隔板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每天清理不少于 1 次；小便池、大便槽（蹲坑）保持整洁，无蝇蛆孳生、无堵塞、满溢等现象，无明显生锈、尿垢、粪迹、垃圾，管道畅通，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 2 次，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每天保洁不少于 1 次，化粪池应及时抽取，杜绝粪污满溢。

2、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模式

(1) 保洁员收集村民户“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村民自行投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至村暂存点，保洁员定时定点分类收集。

(2) 将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送至垃圾分类中转房后，其他垃圾用压缩车转运至镇垃圾中转站，经再次压缩后送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也可直运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厨余垃圾由保洁员使用厨余垃圾收运车送至附近村庄厌氧发酵池或阳光堆肥房。有害垃圾送至镇有害垃圾归集点，可回收物送至镇大件垃圾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3)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再生资源回收模式

依托环卫保洁网和垃圾分类收运网，保洁员前端上门收集可回收物、分拣运输，送至级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分拣中心。

4、公共设施管护模式

建立管养队伍，负责镇交由完好的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化粪池粪污抽取，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包含水电费）。道路、路灯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休闲娱乐广场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管护等工作，此日常管护费用可另行约定。

5、便民服务模式

对村内便民服务站为村民提供饮用水、收发快递、小型商超、WiFi、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等社区便民服务发挥其使用功能承诺予以配合，同时可作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6、安全规定

机动车道严禁人工作业，确需作业的按法律法规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第十二条 文明作业要求

7、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保洁车完好整洁。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在作业时严禁向窞井内扫垃圾，严禁将清扫的垃圾倒入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严禁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一条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1) 夏装每人每年2套，春秋装每人每年1套，冬装棉服每人2年1件；(2) 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3) 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环卫管理机构规定；(4) 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二条 人员配备

总人数 258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镇区及省县道路连村道路 38 人，（村庄保洁员公厕保洁员 180 人（备注：满足一座公厕一名保洁人员工作要求及工作实效的前提下，可兼职）农村垃圾分类员 18 人，驾驶员 10 人，垃圾清运车装工 6 人。

第三条 设备配备要求

- (1) 压缩车收运车：6 台
- (2) 转运车：1 台
- (3) 雾炮车：1 台
- (4) 洒水车：2 台
- (5) 大型机扫车：1 台
- (6) 保洁专用收集车：38 台
- (7) 垃圾分类收集车（载桶式）123 台
- (8) 5 方抽粪车：2 台
- (9) 再生资源可回收物专用车：2 台
- (10) 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压缩机）：1 台
- (11) 公共设施维护车：1 台
- (12) 有害垃圾专用车：1 台
- (13) 建筑垃圾清理专用铲车：1 台
- (14) 高压冲洗车（电动三轮）：1 台
- (15) 电动机扫车（电动三轮）：1 台
- (16) 督查专用车：1 台
- (18) 240L 垃圾桶（含四分类）：1800 个

第四条 工具材料配备

各类工具材料按照工作需要配备到位，损坏及时更换，费用乙方承担。

第四节 承包期限

合同期限共为 36 个月，实行一年一签，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止。如合同期内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节 承包经费与付款方式

第一条 本合同承包经费共计费用为 13938303 元，平均每年 4646101 元，每月承包经费 387175.08 元。按月支付，当月经费于当月 25 日前支付。

第二条 考核分值设为百分制，当月考核结果与奖补资金挂钩，考核分值在 80 分以下的（不含 80 分，下同），按月作业经费的 10% 拨付；考核分值在 80 分-85 分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80% 拨付；考核分值在 85 分-90 分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90% 拨付；考核分值

在 90 分-95 分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95%拨付；考核分值在 95 分以上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100%拨付。

第三条 承包经费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六节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 2、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 3、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 4、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 5、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作业优化调整。
- 6、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 7、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年度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单位承担部分申请财政据实按年度拨付。
- 8、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 9、发生垃圾桶被破坏、被盗窃的情形时，甲方应协助调查取证。
- 10、镇区商铺及各事业单位由甲方收取垃圾处理费。
- 11、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 12、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 13、负责购置户垃圾分类桶，建设村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存点和垃圾分类中转房；负责将现有的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等设施维修维护后交由市场化公司运行；负责组织村（居）委会对本辖区内柴草、秸秆、粪堆的清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负责督导市场化企业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 2、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 3、接受甲方、环卫管理机构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 4、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 5、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 6、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 7、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 8、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 9、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10、负责项目内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 11、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 12、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 13、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 14、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 15、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 16、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 17、乙方按照市级环卫管理机构要求支付社会监督扣款。
- 18、境内各企业由乙方收取垃圾转运费。
- 19、负责各类车辆投入及标准化配置；负责按照标准配备各类人员；负责建设镇级可回收物站及有害垃圾归集点；负责各镇（场）街道交由完好的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包含水电费）；负责巡查柴草、秸秆、粪堆等乱堆乱放情况，并及时向镇（场）街道汇报；负责落实垃圾分类激励制度。

第七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 1、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 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 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八节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保洁权完后退回乙方。

第九节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2、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3、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扣除当月经费：
 - （1）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备，乙方应根据县城管局考核要求该增加及时增加。
 - （2）因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养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市民投诉并查实的，视情况根据甲方考核细则执行。
 - （3）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的，视情况根据甲方考核细则执行，如造成市民伤害，按责任认定由此给市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镇统一调度指挥的，予以无条件解聘合同。
 - （5）被媒体曝光、领导批评的，视情况根据甲方考核细则执行。
 - （6）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负责人的，视情况根据甲方考核细则执行。
 - （7）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视情况根据甲方考核细则执行，具体处罚细则由镇级环卫管理机构另行定制。

第十节 项目接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1、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2、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3、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4、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

5、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一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存档。

第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或印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或印章）：

合同附件

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为规范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制定本试行细则。

一、考核内容

监管机制建设（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监管、群众投诉机制、管理队伍配备、督查考核、台账资料）。

1、环卫保洁（人员配备、车辆配置、保洁质量）。

2、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分类全链条）。

3、再生资源回收（可回收物车辆配置、前端上门收集、分拣、运输、废品收购站合作、融合经营）。

4、公共设施管护（管护队伍建设、垃圾分类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公厕、户厕设施维护、粪便抽取、资源化利用）。

5、便民服务（功能发挥、设备设施配置）。

二、考核主体及方式

（一）专业考核

城市管理机构每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

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社会监督考核

市民按社会监督考核细则对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有奖举报。

三、计分及扣款

（一）计分办法

月度考核得分=人工作业得分*人工考核占比+机械化作业得分*机械化考核占比+公厕保洁得分*公厕考核占比+（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得分*（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考核占比-专项考核扣分。

考核占比等于当月该项作业经费/当月总经费，根据当月实际作业量进行动态调整。

考核占比表

人工作业	机械化作业	公厕保洁	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
50%	10%	15%	25%

（二）考核扣款

1、作业量扣款

（1）由于施工等原因造成道路或公厕无法正常保洁，施工封闭期间保洁费用按合同量进行核减。

（2）道路机械化未作业、公厕未开放等。

（3）根据政策等要求减少或暂停道路大气扬尘治理工作的。

2、日常考核扣款

根据城市管理部门考核得分，计算考核扣款。

月作业经费=月平均合同金额-作业量扣款。

考核分值设为百分制，当月考核结果与奖补资金挂钩，考核分值在 80 分以下的（不含 80 分，下同），按月作业经费的 10% 拨付；考核分值在 80 分-85 分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80% 拨付；考核分值在 85 分-90 分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90% 拨付；考核分值在 90 分-95 分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95% 拨付；考核分值在 95 分以上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100% 拨付。对违章违纪处理，依照合同附件内容按次扣费。

3、其他扣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社会监督按附件相关要求扣款；
- （2）合同违约扣款；
- （3）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

附件：1. 考核细则

2. 有奖举报考核标准

3. 专项考核细则

详见沛政办发（2021）8 号文件附件“沛县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评分细则”

附件 1:

沛县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评分细则（百分制）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监管机制 (3 分)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监管、群众投诉机制，配备 10-15 人管理队伍，每月有督查考核，有完备的台账资料。	3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环卫保洁 (30 分)	1、人员配备：城区道路及省县道、城区至村庄道路、村与村之间道路要按照 4000-6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村庄保洁按照常住人口的千分之三配备，每个自然至少有 1 名保洁员；每个公厕配备保洁员 1 名；每辆车配备 1 名驾驶员。同时，根据岗位不同，按标准分别发放服装、手套、铁锨、扫把等工具。	2	人员配备不足的，每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配备服装、手套、铁锨、扫把等工具的，每例扣 0.5 分。	
	2、车辆配置：按照 1 万人的标准配备 1 辆压缩式收运车辆；至少配备 1 辆垃圾运输车辆；至少配备 3 辆洒水车、1 辆机扫车再属地辖区内停放；另安排一辆洒水车值班遇特殊情况立即出动；配备保洁员专用电动收集车辆；另安排一辆洒水车值班遇特殊情况立即出动；所有车辆颜色、标识标志符合国家省市标准要求，车身干净整洁。	3	车辆配备不足的，每例扣 1 分，车辆颜色标识标志不符合要求的，每例扣 0.5 分，车身不净的，每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3、保洁质量：按照《沛县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实施方案》保洁作业标准和内容实施，城区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绿化带、河道沟渠等公共区域，无垃圾、杂物、杂草、野广告，确保干净整洁；村庄内道路、坑塘、房前屋后等区域做到无垃圾、杂物，无柴草、粪堆，无乱贴、乱画；城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无垃圾、杂物；农村公厕全天候开放，全时段保洁，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无溢流、无蚊蝇、无异味，水通、电通，灯明。	25	未按照《沛县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实施方案》保洁作业标准和内容实施的，每例扣1分；区域内每发现一处垃圾、杂物、野广告、杂草、柴草、粪堆等现象，扣0.5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座公厕存在违规现象，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
	1、组织管理：建立健全垃圾分类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制定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组织动员，安排专人负责指导，开展日常培训和岗前培训，开展村庄、学校、单位等宣传活动，镇区、村庄内有垃圾分类宣传阵地；垃圾分类实现镇区、村庄全域全覆盖。	10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未收集或台账缺失的，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 收运（45 分）	2、设施配置：为村民每户配备1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准确，有编码；为每名保洁员配备1辆垃圾分类收运车，有标识标志、归属地名称；镇（街道）场配有1辆有害垃圾收集车辆；实施“撤桶（箱）并点”，村庄内建设1处垃圾分类中转房，具备有害垃圾暂存、可回收物暂存等功能，满足需求；镇级建设1处可回收物站和1处有害垃圾归集点。中转站运行正常，环境整洁，功能齐全，配备专人，管理规范。垃圾分类处置设施（阳光堆肥房或厌氧发酵池）运行正常，配备专人，管理规范。	25	户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存在配备不足、标识标志不正确的，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收运车存在配备不足、标识标志不正确的，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垃圾中转房、可回收物站、有害垃圾归集点、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存在配备不足、管理不规范、运行不正常、配套不齐全、环境不整洁等情况的，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

	3、分类全链条：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分法，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全链条体系。居民对垃圾分类认识和投放正确；四类垃圾收集无混装混运；转运有时间、有计划，日产日清，有害垃圾有定期运送处理制度；有处置设施的规范手续和接收记录，厨余产出物由利用途径。	10	每发现一处居民认识和投放不正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处混装混运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转运时间、计划未公示的，每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手续和记录不规范的，每例扣 2 分；未有厨余产出物利用途径的，扣 1 分。
再生资源回收（10 分）	1、根据“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建设原则，每个行政村建设村级回收点；每个镇建设镇级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分拣中心；每个镇配备 2-3 辆可回收物车辆。	3	未完成任务的，此项不得分。
	2、落实好保洁员前端上门收集可回收物、分拣运输，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处理的融合运行。	5	保洁员未上门收集的，扣 2 分；未分拣运输的扣 2 分，未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和垃圾分类处理融合运行的扣 1 分。
	3、制定计划和时间节点，对各辖区内废品收购站进行取缔或融合，对不符合要求的废品收购站进行取缔，对有证照齐全的废品收购站由市场化企业采取合作、融合的方式进行经营。	2	未制定计划和时间节点的，此项不得分；未按照计划和时间节点取缔和融合废品收购站的，每次督查扣 1 分。
公共设施管护（10 分）	1、成立管护队伍，对辖区道路、路灯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广场等公共设施进行管护和管养。	3	未成立管护队伍的，扣 1 分；公共设施管护和管养不到位的，每例扣 0.5 分。
	2、垃圾分类处置设施正常运行，管理规范，设施无损坏现象。	3	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每例扣 2 分；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例扣 1 分。
	3、公厕、户厕设施维护到位，粪便抽取及时，并资源化利用。	4	设施维护不到位，有损坏的，每例扣 2 分；粪便外溢的，每例扣 1 分；未资源化利用的，每例扣 1 分。

便民服务 (2分)	1、以行政村为单位或依托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一处便民服务站，主要功能是收发村民快递、信件及村民积分兑换；有规范的台账记录。	2	未实施便民服务的，此项不得分；台账不规范的，扣1分	
一票否决 项	1、未实施垃圾分类收运“撤桶并点”模式的； 2、未落实市场化运行“五网协同”体系的；			

附件 2: 有奖举报考核标准 (一)

问题类型	小类	问题描述	奖励标准	扣罚标准	上报次数	处理时限	整改时限	采集时间	实施范围	备注
道路保洁	路面保洁	路面废弃物超过规定时间未清理的	30 元/例	40 元/例	3 次	25 分钟	25 分钟	8:00 至 18:00, 部分道路延长至 20 点 (19 点)	辖区内	两次上报图片中果皮、纸屑、塑膜、粪便等废弃物应至少有 1 片 (处) 相同, 每 100 米认定一例。
	积尘检测	道路积尘超出量 $\leq$ 标准值的 1/2 的	50 元/处	50 元/处	1 次	无	4 小时	8:00 至 18:00	辖区内	交纳工具押金, 领取专业检测工具; 每 500 米认定一处。
		标准值的 1/2 < 道路积尘超出量 $\leq$ 标准值	80 元/处	80 元/处						
公厕保洁	室内卫生	标准值 < 道路积尘超出量	100 元/处	100 元/处	2 次	30 分钟	30 分钟	8:00 至 20:00	市场化公厕	至少有一张图片包含公厕编号信息。
	周边卫生	1 平方米内有 3 处 (含) 以上废弃物或有明显积粪的	100 元/例	100 元/例	2 次	30 分钟	30 分钟	8:00 至 20:00	市场化公厕	至少有一张图片包含公厕编号信息。
		公厕周边 (3 米范围) 有 0.5 平方米 (含) 以上积存生活垃圾	80 元/例	80 元/例	2 次	30 分钟	30 分钟			
		外墙存在 0.5 平方米以上的严重脏污	80 元/例	80 元/例	2 次	30 分钟	30 分钟			
	纸质野广告	化粪池外溢	100 元/例	100 元/例	1 次	无	48 小时			
	纸质野广告	公厕内外墙有 5 处 (含) 以上纸质野广告	80 元/例	80 元/例	2 次	30 分钟	2 小时			
纸质野广告清理不及时	纸质野广告	公共设施立面 1.8 米以下、50 米范围内, 纸质野广告数量 3 处以下	30 元/例	30 元/例	2 次	1 小时	2 小时	8:00 至 18:00	镇区主次街道两侧及背街小巷	纸质野广告无明显遮挡; 影像资料中应体现问题数量。

问题类型	小类	问题描述	奖励标准	扣罚标准	上报次数	处理时限	整改时限	采集时间	实施范围	备注
理		公共设施立面 1.8 米以下、50 米范围内，纸质野广告数量 3 处（含）以上，6 处以下	40 元/例	40 元/例						
		公共设施立面 1.8 米以下、50 米范围内，纸质野广告数量超过 6 处（含）	60 元/例	60 元/例						
交通	护栏脏污	护栏（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严重脏污	50 元/例	50 元/例	1 次	无	2 小时	8:00 至 18:00	镇区主次街道两侧及背街小巷	以 1 节护栏作为一个样本点；每 200 米认定一例。
机械化作业车辆	河道取水	从河道直接取水作业	100 元/例	100 元/例	1 次	无	4 小时	全天	举报车辆为环卫保洁市场化公司下属的环卫作业车辆，类型为压缩式收运车辆、垃圾运输车、洒水车、有盖垃圾收运车、再生资源回收物车、公共设施维护专业维护车、抽粪车。	采用视频报送，雨天带水作业、扫刷不规范、作业扬尘、喷水无力举报车辆处于作业状态（行驶中，白天开启警示灯和提示音乐、夜间开启示宽灯）。
	车窗抛物	驾驶人或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	100 元/例	100 元/例	1 次	无	无			
	车容车貌不规范	车身一般脏污	100 元/例	100 元/例	1 次	无	6 小时			
		车身严重脏污	300 元/例	300 元/例	1 次	无	6 小时			
		车身油漆脱落达车身面积三分之一以上	200 元/例	200 元/例	1 次	无	48 小时			
	雨天带水作业	降雨期间（地面潮湿或正在下雨），环卫作业车辆正带水作业（喷水）	100 元/例	100 元/例	1 次	无	4 小时			

问题类型	小类	问题描述	奖励标准	扣罚标准	上报次数	处理时限	整改时限	采集时间	实施范围	备注
	扫刷不规范	扫刷不落地或落地深度不规范	200 元/例	200 元/例	1 次	无	4 小时			
	喷水无力	高压喷嘴堵塞、喷水断续	100 元/例	100 元/例	1 次	无	4 小时			
	车窗抛物	机动车内人员向外乱扔杂物。	20-100 元/例	全天	1 次	无	无	全天	辖区内道路	记录抛物全过程，包括抛物行为发生的实际时间、地点（包含周边明显参照物）、抛物行为人（驾驶人或乘车人）、所抛物品、抛物车辆车牌号等信息。

备注：1、部分道路采集时间 3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延长至 20 点，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延长至 19 点，具体道路明细镇城市管理机构另行制定；2、1 次上报案卷，发现问题只要拍一组图片或视频即可立案，2 次上报案卷，发现问题第一次上报后，待超过整改时限后第二次上报后即可立案，3 次上报案卷在 2 次上报基础上，需在中间时段再上报一次；3、镇城市管理机构可根据县委、镇政府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保障及我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现状等因素，动态调整社会监督有奖举报标准。

有奖举报考核标准（二）

问题类型	小类	问题描述	奖励标准	扣罚标准	整改时限	采集时间	备注
道路保洁	路面保洁	窨井口周边存在 0.5 平方米（含）以上严重脏污、有明显附着物	2 元/例	2 元/例	2 小时	8:00 至 18:00, 部分道路延长至 20 点（19 点）	环卫保洁市场化范围内道路
	积存生活垃圾	积存生活垃圾达 0.5 平方米以上	10 元/例	10 元/例	2 小时	8:00 至 18:00, 部分道路延长至 20 点（19 点）	环卫保洁市场化道路, 从上报照片能确定为生活垃圾。
	文明作业	保洁员焚烧垃圾、树叶的; 保洁员向下水道、河道清扫或倾倒垃圾	100 元/例	100 元/例	无	全天	环卫保洁市场化道路

问题类型	小类	问题描述	奖励标准	扣罚标准	整改时限	采集时间	备 注
公厕保洁	室内设施维护	水龙头、延时阀、灯箱、无障碍设施损坏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	10 元/座	10 元/座	4 小时	8:00 至 20:00	环卫保洁市场化公厕，已采取措施（正在维修、维修材料正在采购等）的不列入举报范围；至少有一张图片包含公厕编号信息
	室外设施维护	外墙（瓷砖、真石漆）脱落、破损；标识缺失、不全、破损	10 元/座	10 元/座	4 小时		
环卫设施保洁	垃圾收集容器脏污	垃圾收集容器严重脏污	5 元/例	5 元/例	2 小时	8:00 至 18:00，部分道路延长至 20 点（19 点）	环卫保洁市场化道路范围内“环卫”标志垃圾桶或果皮箱

备注：1、部分道路采集时间 3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延长至 20 点，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延长至 19 点，具体道路明细由镇城市管理机构另行制定；2、1 次上报案卷，发现问题只要拍一组图片或视频即可立案，2 次上报案卷，发现问题第一次上报后，待超过整改时限后第二次上报后即可立案，3 次上报案卷在 2 次上报基础上，需在中间时段再上报一次；3、镇城市管理机构可根据县委、镇政府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保障及我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现状等因素，动态调整社会监督有奖举报标准。

附件 3: 专项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配合监督检查	自觉接受相关考核主体的监督考核	阻挠妨碍考核人员正常检查工作的每次扣 2-5 分。
有责投诉	应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2 分。12319 和 12345 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5 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5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5 分。
整改落实	作业单位应及时对反馈的重点问题进行有效整改；按时、按要求处理数字化信息采集案件。	针对各考核主体反馈重点问题，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有效整改，每次扣 1 分；未及时处理案件造成案件超时的每个扣 1 分；处理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的每次扣 1 分。
文明作业	作业时严禁向窨井内扫垃圾；严禁将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及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作业时向窨井内扫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在道路上中转垃圾，每例扣 5 分；焚烧垃圾，每例扣 10 分。
公厕开放	按合同要求开放和保洁公厕。	未经批准，未全天候开放公厕的，每次扣 5 分。

备注：专项考核在平均分基础上扣除；上述项目涉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执行。